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李鑫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二次会议提名李鑫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小民 孙水泉 王宝英

2022 年 7 月 13 日